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6693號

原告 貔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正桓

訴訟代理人 高逸文律師

被告 巡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8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,8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專案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1條第3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協助被告開發Python API、AWS建置管理服務，原告須於每月20日前提供當月工時報表，被告應於每月25日前確認應支付之服務費用後，依原告提供之工時表，以每小時新臺幣

(下同) 1,050元計算並給付當月服務費用給原告。原告於112年2月14日以電子郵件確認112年2月之工作總時數為114小時，復經兩造當面協議調整為97小時，被告應支付之服務費用共計為101,850元（計算式：1,050元×97小時＝101,850元）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1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協助被告開發Python API、AWS建置之服務，並按每小時1,050元計算之服務費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112年2月服務費用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電子郵件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7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01,850元，及自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
03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04 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5 執行；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毋庸原告為聲請，
06 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
07 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。併依職權諭知
08 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9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10 費用額為1,1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6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賴敏慧